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1420230201047376

评估委托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
（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瑞矿权评报字[2023]04号
评 估 值： 9808.81(万元)
报告签字人： 陆建平（矿业权评估师）
刘东华（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豫瑞矿权评报字[2023]04号

评估机构：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办理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提供该采矿权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保有玻璃用石英岩矿资源量 3824.64 万吨，保有可采储量 2437.60 万吨；保有共生建筑用石英岩矿资源量 901.39 万吨，保有可采储量 558.07 万吨；矿山设计生产能力玻璃用石英岩 5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50.8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原矿、共生建筑用石英石原矿。综合售价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原矿 38.37 元/吨（不含税）（其中凯峻矿段 35 元/吨，小潭沟矿段 38 元/吨，小红寨矿段 50

元/吨)。建筑用石英岩矿原矿 28 元/吨(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为 1481.01 万元。单位原矿采矿总成本费用为 26.19 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 24.53 元/吨。折现率取 8%。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2004 年登封市白坪缸沟煤矿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小红寨一带石英岩矿普查,2004 年 7 月 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探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探矿权面积 2.54k m²,评估结果为 6.1 万元,其中评估费 1 万元,2004 年 7 月 13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矿权评备 [2004]16 号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2004 年 9 月 24 日,登封市白坪缸沟煤矿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探矿权价款 5.10 万元,2004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给企业颁发了勘查许可证(证号:4100000410280)。2019 年 11 月 26 日,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又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补缴价款 1.00 万元。

2007 年登封市恺俊石英岩矿区申请扩大矿区范围,2008 年 1 月由河南省地质博物馆编制了登封市恺俊石英岩资源储量报告。2008 年 6 月初,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登封市恺俊石英岩矿区采矿权价值评估,2008 年 6 月 15 日,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登封市恺俊石英岩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 [2008]第 016 号),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82 万吨,评估结果为 1.29 万元,2008 年 7 月 30 日登封市恺俊石英岩矿向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1.29 万元。

2018年11月,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提交了《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18]第121号),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利用新增可采储量为175.12万吨,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53.68万元。2019年11月25日,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已向登封市自然资源局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353.68万元。

本次评估需处置新增储量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本次需处置新增储量玻璃用石英岩可采储量2281.13万吨、建筑用石英岩可采储量558.07万吨。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玻璃用石英岩可采储量2281.13万吨、建筑用石英岩可采储量558.07万吨。

本次评估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9814.91万元。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已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78号),以申请在先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第二类矿产探矿权,已按成本途径评估值、粗估法评估值或者以面积为单位核算值缴纳了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探矿权已经转为采矿权的,应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评估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扣减原已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本次出让收益评估资源储量即为截止2017年6月30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应扣减原已缴纳的探矿权价款6.10万元。本次评估需征收(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9808.81万元

(9814.91-6.10)。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石英岩矿基准价为可采储量 3 元/吨·矿石。矿山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517.60 万元。

评估结论：

根据财综〔2017〕35 号文出让收益评估、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

本次评估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808.81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与本报告公开之日起相差一年以上，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小红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常敏

项目负责人：

陆建平

矿业权评估师：

陆建平
412002000018

刘东华
422002000016

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